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任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3 人，成员为：任红军（主任委员）、李志刚、刘瑞玲；

审计委员会 3 人，成员为：李山（主任委员）、宛虹、尚中锋；

提名委员会 3 人，成员为：王立章（主任委员）、李山、李志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成员为：宛虹（主任委员）、王立章、刘瑞玲；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刘瑞玲女士、尚中锋先生、高延明先生、肖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关凤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聘任蒋宇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以上聘任人员简历

任红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晶体管厂技术员、工程师，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高级工程师、副厂长，自 1998 年创立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配偶钟超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任红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2,879,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07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志刚，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仪器仪表行业高级工程师。2005 年就职于汉威科技，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研究院院长、鞍山易兴董事长、智慧城市事业群副总经理、公司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李志刚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2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8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瑞玲，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曾任职于郑州晶体管厂核算处、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会计科，1998 年 9 月起就职于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刘瑞玲女

士持有公司股份 2,433,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6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尚中锋，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学系，曾任职于郑州市油泵油嘴厂，2000 年起就职于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尚中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72,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4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延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仪器仪表行业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起就职于汉威科技，历任市政燃气事业部总经理、郑州畅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嘉园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高延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

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肖锋，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2009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日，肖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凤艳，女，198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日，关凤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山，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宝钛集团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截至本公告日，李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立章，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曾任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E20 环境商学院院长、研究院执行院长等职。截至本公告日，王立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宛虹，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佳时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顾问、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宛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蒋宇辉，男，1987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中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ASDAQ:CVVT）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日，蒋宇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